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王汝龙，男，1988年5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汝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0.93元，账户余额408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